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2.1

第十八届例会

2021 年 9 月 27—10 月 1 日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说明

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之前举行会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24 日以线上方式举行。工作组审议了《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编制情况。工作组审议了第一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成果《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草案》，并讨论了种子政策、法律和立法的影响。工作组还探讨了跨部门问题，如获取和惠益分享、“数字序列信息”、植物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利用生物技术推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的可能重新安排。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报告载于本文件，供遗传委审议。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WG-FGR-10/21/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21年6月22—24日

CGRFA/WG-FGR-10/21/REPORT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报告

2021年6月22—24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1年，罗马

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可从互联网获取，网址如下：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seeds-pgr/itwg/10th/en/>

这些文件也可从以下来源获取：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秘书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ITWG-PRG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资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看法。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3
II. 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4-9
III.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10-20
I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框架》	21-25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的实施情况	26-27
VI. 种子政策的现状和趋势	28-32
VI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33-37
V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38-45
IX.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46-50
X.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51-59
XI. 生物技术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审议	60-64
XII. 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组织备选方案	65-70
XIII. 与国际组织和文书的合作	71-72
XIV. 结束语	73-74

附 录

-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选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成员和替补成员

I. 引言

1. 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24 日举行。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参见附录 C。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工作组网站获取¹。
2. 鉴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问题和制约，本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线上方式举行。此前，遗传委主席团就线上会议安排举行了磋商，工作组成员认可了这些安排。
3. 审议前，工作组确认线上会议属于工作组正式例会。工作组同意会议议事遵守正常规则和做法，并暂停任何可能与本次线上会议不一致的规则。工作组还同意根据需要适用任何特别程序或经修正的工作模式，以保证本次会议高效进行。工作组提出，为筹备会议而起草的一些文件提供太晚，几乎没有时间进行审查和开展区域磋商，要求在会议之前更早提供这些文件。

II. 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4.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主席 Katlyn Scholl 女士（美国）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与会。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夏敬源先生对代表和观察员表示欢迎。他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于改善民众营养状况以及生产系统面对环境冲击的韧性至关重要。他指出，必须围绕两个关键战略采取系统方法：通过关键要素的组合，采用主要技术实现种植制度结构、功能和服务的“最优化”；实现有害生物破坏、不当使用化学农药的残留风险、过度使用化肥造成的环境污染所导致的作物损失“最小化”。他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释放潜力，养活世界和加强“最优化和最小化方法”的关键。夏先生最后感谢各位成员在 COVID-19 疫情这一富有挑战的情况下继续努力。
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对代表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她忆及工作组过去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强调遗传委成员在评估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针对已明确的不足和需求制定全球政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她进一步强调各国在落实全球政策和监测影响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Hoffmann 女士邀请工作组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以及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作用。

¹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seeds-pgr/itwg/10th/en/>

7. 即将离任的主席告知工作组，根据工作组《章程》第 III 条规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瑞典（替代牙买加、阿尔及利亚和格鲁吉亚）将作为成员参加会议。

8. 工作组选举 Godfrey Mwila 先生（赞比亚）担任主席，选举 Aluana Gonçalves de Abreu 女士（巴西）、Neveen Abdel Fattah Hassan 女士（埃及）、Pratibha Brahmī 女士（印度）、Christian Eigenmann 先生（瑞士）和 Mark Freeman 先生（美国）担任副主席。Eigenmann 先生当选为报告员。

9. 工作组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III.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

10.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农组织支持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行动”²，并注意到情况说明“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之间的合作”³。工作组赞扬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工作组欢迎粮农组织与各组织、网络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具有相关技术经验的国际组织通过伙伴关系和协作支持各国。工作组还指出需要精简优先重点，以便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贡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

11. 工作组赞扬粮农组织保护和促进作物多样性举措，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欧洲联盟支持的举措以及与许多国家和国际伙伴组织合作实施的举措。

12. 工作组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农场管理和非原生境保存是补充保护形式，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向各国提供支持，包括制定或修订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计划，同时考虑到遗传委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⁴。

13.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和捐助者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和农场保护工作，并加强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保存之间的联系和互补。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呼吁捐助者增加对作物野生亲缘种原生境保存基础研究的资助。

² CGRFA/WG-PGR-10/21/2。

³ CGRFA/WG-PGR-10/21/2/Inf.1。

⁴ 粮农组织。《2019年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另参见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a5601en>）。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

14.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努力维持基因库，以便继续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作物种质。工作组指出，在提供上述支持时，粮农组织应寻求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种子系统

15.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尽可能通过伙伴关系，协助各国加强国家种子系统，包括植物育种，以提供优质种子和种植材料，特别是向小农提供。

16.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呼吁捐助者支持各国按需审查、制定和实施国家种子政策。

加强植物育种

17.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密切协调，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等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各国加强作物改良能力，特别是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条约》第6条。

建设可持续机构和人员能力

国家战略

18.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各国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与《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

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

19.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通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每年阐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2.5中植物部分的实施情况，并与工作组和遗传委分享结果。

20. 工作组欢迎报告说明了三个全球信息系统即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全球信息系统（GLIS）和基因系统（Genesys）各自的作用，并建议遗传委邀请粮农组织继续开发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门户网站，同时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合作，以免工作重复，并为各国报告提供便利。

I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 全球框架

21.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框架》⁵。工作组注意到《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报告草稿》⁶。工作组祝贺粮农组织圆满主办研讨会并组织高质量专题报告。

22.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最后完成、发布和散发研讨会报告。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视资源到位情况而定，定期与《条约》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协作举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线上研讨会。工作组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在会议报告中提出：（i）必须支付生态系统服务费用，可以此手段表彰和奖励农民对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维护作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ii）必须提供充分的框架和政策，支持原生境和农场保存的可持续供资；（iii）建立社区种子库的重要性。

23. 工作组建议今后的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探讨关于许多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分类学、生殖生物学和高经济价值性状的信息不足的问题。今后的研讨会也可以线上方式举行，也可为解决自然灾害及其他压力造成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损失问题做出建设性贡献，尤其是保护区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的损失，以及讨论以非原生境保存设施保存这些资源的必要性。

24.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制定可能的措施，解决作物野生亲缘种方面的信息差距，以加强有效的原生境保护，包括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编制国家作物野生亲缘种清单的可能性。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评估从业人员对《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⁷和《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⁸的使用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促进其相关性和应用。

25.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举办一系列网络研讨会，支持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以及《条约》第5条和第6条。

⁵ CGRFA/WG-PGR-10/21/2.1。

⁶ CGRFA/WG-PGR-10/21/2.1/Inf.1。

⁷ 粮农组织。2019。《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另见：<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a5601en>）。

⁸ <http://www.fao.org/3/a-i7788e.pdf>。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的实施情况

2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的落实情况》⁹和参考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草案》¹⁰。工作组认识到，参考文件所附的三份实用指南草案对于加强基因库的非原生境保存非常重要，并请粮农组织考虑到将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给秘书处的进一步书面意见，并对《实用指南》做出必要修订，供遗传委审议。

27.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出版并向决策者、从业者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分发三份《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的定稿。工作组还请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更多独立的实用指南，特别是关于在基因库中保存产生顽拗型种子的物种和低温保存的指南。

VI. 种子政策的现状和趋势

28.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¹¹，并注意到研究文件《实施种子立法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影响》¹²。

29. 工作组认识到，在许多国家，不同类型的种子体系并存，通常称为“正规”和“非正规”种子体系或“农民”种子体系。工作组还注意到，有时很难对这些体系进行明确的区分，因为各体系相互交织。

30. 工作组认为，这项研究表明，各种种子体系可以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因此，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邀请各国以综合、包容的方式发展种子体系，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31.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酌情制定或修订其国家种子政策，同时考虑到遗传委的《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性指南》¹³。

32. 工作组指出，多项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并建议今后的研究应侧重于这些不同的因素，因为它们会影响到农民获取足够、可负担、多样化、因地制宜型品种的能力，包括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

⁹ CGRFA/WG-PGR-10/21/2.2。

¹⁰ CGRFA/WG-PGR-10/21/2.2/Inf.1。

¹¹ CGRFA/WG-PGR-10/21/3。

¹² CGRFA/WG-PGR-10/21/3/Inf.1。

¹³ 粮农组织，2015。《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性指南》。（另见：<http://www.fao.org/3/ai4916e.pdf>）。

VI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33.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¹⁴，并注意到题为“准备《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国家报告”¹⁵的参考文件。

34. 工作组审查并修订了 CGRFA/WG-PGR-10/21/4 CORR.1 号文件附录 1 中的拟议专题背景研究修订清单，供遗传委审议。工作组建议对各项拟议专题背景研究的摘要进行修订，以更清楚地表明每项研究对《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第三份报告》）的哪一章有贡献。此外，每份摘要应重新编排为三个部分：目的、内容和对《第三份报告》的贡献。工作组还建议，关于气候变化和营养的专题背景研究的范围应缩小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实际影响的具体技术方面，以补充各国提交的信息，避免与其他多边组织和文书机构的工作重复。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可能列入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可持续粮食体系的贡献的科学发现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非货币惠益分享的专题背景研究。

35. 工作组注意到，与前两次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评估相比，完成《第三份报告》报告工作的国家数量仍不足以确保评估具有充分的国家覆盖范围。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为《第三份报告》进行报告，并将国别报告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组还建议，一旦《第三份报告》编制完成，遗传委应考虑大幅简化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WIEWS）报告格式。

36. 工作组要求，根据《第三份报告》的结论，在进行区域磋商后，酌情审查并修订《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供工作组和随后的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审议。

37.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邀请捐助方继续支持粮农组织，为《第三份报告》的定稿和出版以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审查进程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V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38.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回顾和展望》¹⁶并注意到《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特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¹⁷（《调查草案》）和《成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意见》¹⁸。

¹⁴ CGRFA/WG-PGR-10/21/4 CORR.1。

¹⁵ CGRFA/WG-PGR-10/21/4/Inf.1。

¹⁶ CGRFA/WG-PGR-10/21/5。

¹⁷ CGRFA/WG-PGR-10/21/5/Inf.2。

¹⁸ CGRFA/WG-PGR-10/21/5/Inf.1。

39. 工作组赞扬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在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其各不同分部门特点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工作组注意到在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下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与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保持一致。

40. 工作组认为《调查草案》是对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点的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综合汇编。工作组指出，根据《调查草案》，各国在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有广泛的空间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点。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如《调查草案》所述，关于实际执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或消极影响缺乏研究。

41.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独立文件，作为《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及解释性说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¹⁹的附件，体现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和/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特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具体实例，其中可包括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采取的措施，供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42. 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在适当时考虑编写报告，说明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应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实际情况，以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影响。该报告应以预先测试的问卷为基础，通过问卷向各国和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工作组指出，同一份调查问卷可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有用性的问题，目的是查明和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的差距和不足。

43.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鼓励粮农组织、区域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事项的认识并加强处理这些事项的能力，并分享关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经验的信息。

44.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请秘书处与《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在各自职能范围和现有框架内，调查整合非货币惠益分享相关信息的方式，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45.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考虑开展工作，记录传统知识有助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实例。

¹⁹ 粮农组织。2019。《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罗马。84页。许可：CC BY-NC-SA 3.0 IGO。（另见 <http://www.fao.org/3/ca5088zh/ca5088zh.pdf>）。

IX.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4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创新机遇、挑战和影响》²⁰，并审查了该文件表 2 所列“数字序列信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实际和潜在应用。工作组指出，列举的一些应用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相关，因此可在该表中合并编列。工作组建议在该表中区分与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有关的应用。工作组还指出，成员仍可在工作组闭会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对该文件表 2 的意见建议，并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并合并该表，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查。

47. 工作组指出，经多边商定的“数字序列信息”定义对进一步推进解决“数字序列信息”问题至关重要，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考虑各国现有“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方法对粮食和农业部门研发工作可见的影响，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查。

48. 工作组还建议闭会期间与相关文书和组织协作举办一场研讨会，促进利益相关方深入认识“数字序列信息”在遗传资源相关研发工作中的作用，以及阻碍“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充分利用的挑战。

49.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开展必要的技术、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便利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进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研发工作。

50.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继续监测其他论坛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动态。

X.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51.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²¹，并注意到参考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²²和《粮农组织关于气候变化的活动》²³。

52. 工作组欢迎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作用的范围界定研究。工作组指出，成员可在工作组闭会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对该研究的意见建议。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发布修订版研究报告。

²⁰ CGRFA/WG-PGR-10/21/6。

²¹ CGRFA/WG-PGR-10/21/7。

²² CGRFA/WG-PGR-10/21/7/Inf.1。

²³ CGRFA/WG-PGR-10/21/7/Inf.2。

53. 工作组欢迎 CGRFA/WG-PGR-10/21/7 号文件附录 I 所载《多年工作计划》修订草案中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流程。建议将对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的审议从 2029 年调整到 2027 年。

54. 工作组欢迎 CGRFA/WG-PGR-10/21/7 号文件附录 II 所载对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家调查问卷。工作组建议根据各部门之间的异同精简调查问卷，以便随后纳入监测各部门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编写未来世界状况报告的未来调查问卷之中，并强调任何问卷在分发前需先行测试。

55. 工作组建议在今后的调查问卷中加入与气候有关的问题，以便监测各部门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今后世界各部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情况，同时指出要简化报告流程，减轻各国报告负担。

56.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增加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工作组进一步指出，要制定部门性具体准则，协助利益相关方根据气候变化状况管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57. 工作组强调，遗传委今后的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应建立在当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的基础上，并与“克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²⁴等其他组织和文书机构的工作互为补充。

58.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审查《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²⁵，并酌情提出修改建议，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59.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在今后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中继续关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

XI. 生物技术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工作审议

60. 工作组欢迎文件《生物技术促进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审议》²⁶，并注意到情况说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有关的生物技术的最新发展》²⁷。

61. 工作组强调，生物技术以及生态农业或有机农业等其他创新和生产方法对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工作组强调，在植物

²⁴ <http://www.fao.org/koronivia/zh/>。

²⁵ 粮农组织。2015。《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罗马。（另见 <http://www.fao.org/3/i4940c/i4940c.pdf>）。

²⁶ CGRFA/WG-PGR-10/21/8。

²⁷ CGRFA/WG-PGR-10/21/8/Inf.1。

育种中，生物技术可提高投入品使用效率，增加单产，增强对生物和非生物胁迫的抗性。

62. 工作组忆及，许多所谓的“低级”或“传统”技术，如组织培养、微繁或克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且“现代”基因组技术也取决于表型和育种组织及基础设施。工作组指出，国家教育系统 and 能力发展工作应酌情涵盖所有相关生物技术。此外，工作组指出各国可将广泛的生物技术应用于各种生产方法和系统，生物技术或能促进适应或协助减缓气候变化。

63.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应用和开发适用生物技术用于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同时考虑到相关惠益和风险、相关国家和区域法律法规、国际文书，包括与风险评估有关的文书。

64.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其现有数据库、网络和通讯，定期收集和传播关于生物技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方面作用以及应用此类生物技术所需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最新事实资料。此外，工作组指出，需要探索今后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的机制，包括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推广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应用生物技术。

XII. 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组织备选方案

65.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方案》²⁸。工作组欢迎并赞赏遗传委闭会期工作取得的进展，遗传委根据其附属机构、主席团和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建议和成员提交的材料扩大了职责范围。

66. 工作组强调需要以连贯、综合和一致的方式应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项，以便精简遗传委各工作组在跨部门事宜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遗传委各工作组之间以及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67. 工作组就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提供了指导。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在审议重新安排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时，考虑各国和秘书处有限的可用资源。

68. 工作组审议了重新组织遗传委附属机构各个方案的利弊。工作组建议在做出决定之前，对各个方案进行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工作组没有表示倾向于某个具体的方案，并建议向遗传委提出其他方案，以便与主席团协商审议。

²⁸ CGRFA/WG-PGR-10/21/9。

69. 工作组对统一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核心任务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并指出其执行情况取决于国家优先重点和能力。工作组强调，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主要任务是在遗传委和各国之间进行沟通，他们可以向国家小组分配具体任务。

70. 工作组欢迎为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举行线上和线上与线下结合的视频会议、磋商会或区域研讨会的新技术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包容性。

XIII. 与国际组织和文书的合作

7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与国际组织和文书的合作》²⁹。工作组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种子联合会、《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报告各自近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³⁰。工作组重申，遗传委要与伙伴组织增强协同效应并加深协作。

72.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继续接收相关组织和文书的报告，以利开展植物遗传资源工作。工作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等组织定期就各自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提交报告。

XIV. 结束语

73. 遗传委秘书处高级联络官员 Dan Leskien 先生祝贺工作组开展了内容丰富和卓有成效的讨论，以及表现出的精诚合作精神。他强调，《世界状况》系列报告是遗传委的旗舰出版物，对粮农组织非常重要。他进一步指出这些出版物给国家联络点带来的大量报告负担，并对联络点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此外，他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WIEWS）是遗传委及其工作组重要成就的一个例子，这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贡献。最后，他感谢加拿大、德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政府的持续支持。

74.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和报告员为会议的成功做出的贡献，指出工作组成绩斐然。他最后表示，他期待着今后与遗传委以及所有与会人员开展互动交流。

²⁹ CGRFA/WG-PGR-10/21/10。

³⁰ CGRFA/WG-PGR-10/21/10/Inf.1。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3.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 3.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
 - 3.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的实施情况
4. 种子政策现状和趋势
5.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
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9. 生物技术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审议
10. 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组织备选方案
11. 国际组织和文书的报告
12. 其它事项
13. 通过报告

附录 B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暂定议程	CGRFA/WG-PGR-10/21/1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WG-PGR-10/21/1 Add.1 Rev.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选举的成员	CGRFA/WG-PGR-10/21/1/Inf.1
文件清单	CGRFA/WG-PGR-10/21/1/Inf.2 Rev.1
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	CGRFA/WG-PGR-10/21/2
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合作	CGRFA/WG-PGR-10/21/2/Inf.1
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框架	CGRFA/WG-PGR-10/21/2.1
《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报告》草稿	CGRFA/WG-PGR-10/21/2.1/Inf.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的实施情况	CGRFA/WG-PGR-10/21/2.2
《基因库标准实施实用指南》草案	CGRFA/WG-PGR-10/21/2.2/Inf.1
种子政策、法令和法规影响力	CGRFA/WG-PGR-10/21/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种子立法实施影响	CGRFA/WG-PGR-10/21/3/Inf.1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CGRFA/WG-PGR-10/21/4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国别报告的编写工作	CGRFA/WG-PGR-10/21/4/In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回顾与展望	CGRFA/WG-PGR-10/21/5

成员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交的意见	CGRFA/WG-PGR-10/21/5/Inf.1
《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独特特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调查》报告草案	CGRFA/WG-PGR-10/21/5/Inf.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创新机会、挑战和影响	CGRFA/WG-PGR-10/21/6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CGRFA/WG-PGR-10/21/7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中的作用	CGRFA/WG-PGR-10/21/7/Inf.1
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活动	CGRFA/WG-PGR-10/21/7/Inf.2
审查用以可持续利用和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工作	CGRFA/WG-PGR-10/21/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鉴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相关生物技术最新发展情况	CGRFA/WG-PGR-10/21/8/Inf.1
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可能的重新安排	CGRFA/WG-PGR-10/21/9
与国际组织和文书机构的合作	CGRFA/WG-PGR-10/21/10
国际组织和文书机构的提交材料	CGRFA/WG-PGR-10/21/10/Inf.1

附录 C

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选出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个)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厄立特里亚
	塞内加尔
	赞比亚
	第一替补 马拉维
第二替补 摩洛哥	
亚洲 (5 个)	孟加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泰国
	第一替补 马来西亚
第二替补 不丹	
欧洲 (5 个)	法国
	格鲁吉亚
	荷兰
	俄罗斯联邦
	瑞士
	第一替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二替补 瑞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巴西
	智利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秘鲁
	第一替补 哥斯达黎加
第二替补 古巴	
近东 (4 个)	埃及
	科威特
	苏丹
	也门
	第一替补 沙特阿拉伯
	第二替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北美洲 (2 个)	加拿大
	美国
西南太平洋 (2 个)	库克群岛
	萨摩亚
	第一替补 汤加
	第二替补 斐济